附件：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8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纪要**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截至9月14日，中总协秘书处共收到1位常务理事对两项议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已予以采纳修订。其他常务理事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同意所有议案。

附：1、关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开展特级管理会计师评选工作的决议；

1. 关于制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捐赠管理办法》的决

议。

附1：

**关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开展特级管理会计师**

**评选工作的决议**

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开展特级管理会计师评选工作。

附2：

**关于制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捐赠管理办法》的决议**

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捐赠管理办法》（后附）。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对外捐赠行为，加强中总协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中总协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中总协品牌及协会形象，维护中总协会员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中总协以协会名义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以及需要捐助的个人捐赠财产的行为，旨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救助危困群体、构建和谐生态环境、增加社会福利等。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三条** 中总协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四条** 中总协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职工不得将中总协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中总协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明确捐赠财产的用途，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五条** 中总协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由于对外捐赠将影响中总协正常工作的，不得对外捐赠，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中总协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财产管理**

**第七条** 中总协捐赠的财产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等有形财产。中总协工作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中总协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赠人**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中总协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九条** 中总协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应当经过有关部门的真实性审核及确认。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中总协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总协《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总协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内的，由中总协会长负责审批；

（二）中总协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内的，捐赠方案由中总协会长办公会讨论后报会长审批，并报理事会备案；

（三）中总协在一年内由会长批准的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时，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均需报中总协理事会批准；

  （四）中总协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捐赠方案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后，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 2%。

**第十三条** 中总协对外捐赠，由秘书处拟定捐赠方案。如单笔捐赠数额为30万元以上，报中总协会长办公会审议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捐赠协议等。

**第十四条** 中总协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一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五条** 中总协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中总协秘书处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中总协秘书处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中总协审计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未执行本办法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中总协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总协《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含本数，“以上”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总协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